

附件 1

2026 年度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 入桂工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实施目的与重点领域

为促进与东盟国家青年科技人才之间的交流合作，广泛吸引东盟国家杰出青年科技创新人才（以下简称东盟杰青）来桂参与科技创新事业，实现广西与东盟国家创新资源共享和合作发展，自治区科技厅 2026 年继续实施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入桂工作项目（以下简称东盟杰青项目）。重点支持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现代绿色化工、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电池、食品加工、林产加工及纸业、生物医药及健康、绿色建材以及向海经济、特色农业等产业领域。

二、接收单位资质及条件

（一）依法在广西区内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二）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和较强的科研合作能力以及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交流能力，项目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能为项目配备技术团队和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

（三）有意愿接收东盟杰青到本单位参与项目工作、落实项目工作协议，协助其安排好生活，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者商

业保险（须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能够协助东盟杰青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入境签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证和保险等必要的相关手续，并履行项目责任主体保障东盟杰青在桂的安全。

（四）在东盟杰青到岗后、收到资助经费前，能够垫付东盟杰青所需经费，并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本单位相应的项目配套经费。

（五）指定本单位具体部门和负责人承担本单位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后期服务管理及答疑解惑等事宜。

（六）项目执行期内，积极配合自治区科技厅相关工作及活动安排，并能够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提交项目的开题与结题等相关材料。

（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项目管理、服务保障及东盟杰青在桂期间安全与权益维护，执行经费包干制，严禁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项目及岗位设置要求

（一）项目应能够直接有效支持广西或面向东盟的科技创新与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构建广西与东盟国家的双向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和深化双方的科技合作与共赢。

（二）项目成果能直接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或有效提高、改善产品质量、功效、市场竞争力或现代化管理水平，或对所在研究领域产生较大影响。

（三）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适应开展对外合

作交流，并应有广西方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科研团队。

(四)项目所设岗位为具有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的科研攻关、项目指导、技术创新、现代管理规划、科技战略研究等岗位(文教类岗位除外)。

(五)要求所设岗位须全职在桂开展工作。

四、项目人选要求

(一)东盟杰青项目人选

1. 拥有东盟国家国籍的青年科技人才。
2. 具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博士学位(有至少2年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或硕士学位(有至少3年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有优秀的科研成果或创新价值体现。
3. 目前就职于国(境)外或区外的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或2025年1月1日后入境且目前任职于区内的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
4. 年龄在45岁以下(含45岁,以申请日期时间为准)。
5.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汉语语言沟通表达能力。

(二)其他要求

1. 非中国内地高校毕业的,须有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www.cscse.edu.cn 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有中国驻外使领馆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亦可。
2. 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能够全职在桂开展工作且具有相关产业从业或项目研发经验、在科技创新领域或重点产业领域有杰出贡

献、对推动广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紧缺人才，将予以优先考虑。

五、项目资助经费

项目资助经费由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全额资助，由自治区科技厅具体拨付，使用要求如下：

（一）经费管理

1. 项目资助经费包括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生活补助经费可作为工作薪酬的补充（生活补贴）由单位发给东盟杰青，单位可从中扣除个人所得税、保险、住房费用；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作为项目经费，用于购买项目需要的耗材、科研服务以及其在中国内地的科研活动差旅费等。

2. 项目资助经费执行《广西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资助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及本指南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包干制”的相关规定，项目不编制经费预算科目、简化项目过程管理、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监管责任、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在保证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工作实际需要自主决定各科目的经费支出，但均须按本指南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不得列支基建费、固定资产类设备设施费、管理费、及加班补助等劳务支出费用。

4. 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5. 项目具体资助期限以自治区科技厅批准为准，按接收单位与东盟杰青签订的项目工作协议中约定的工作起始日期开始

计算，从东盟杰青实际进入项目岗位之日起开始按月发放生活补助经费。如东盟杰青实际进入项目岗位之日滞后起始日期 1 个月以上的，该滞后时段不再补发生活补助经费。

6. 东盟杰青因公或因私离境的，均需由接收单位审批同意，并在离境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报备至自治区科技厅；如因私离境时间连续超过 21 个工作日，则该时段将不予发放生活补助经费。

7. 缴税说明：具体税费由接收单位按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进行缴纳。

[注]：国家税务局在《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2 号）中就外籍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免税待遇问题进行了说明。接收单位可依据此文件向当地税务部门了解免税政策，具体情况以当地税务部门给出的意见为准。

8. 如因接收单位原因或东盟杰青个人原因提前终止项目等特殊情况造成资助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接收单位应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已发生经费的项目开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经核定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还自治区科技厅。

（二）资助期限、标准及使用

1. 资助期限。6 个月、12 个月或 24 个月三档（根据项目需要三选一），其中，申报 24 个月的项目需在第 13 个月内完成前 12 个月的中期考核。

2. 资助标准。项目资助经费分为生活补助经费及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两部分。其中：

生活补助经费：东盟杰青在桂执行项目期间，每人每月可获得税前 1.25 万元人民币的生活补助。

科研工作补助经费：资助 6 个月、12 个月、24 个月的分别为 2.5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人民币。

3. 资助经费使用。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生活补助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使用范围为：

（1）生活补助经费。仅用于东盟杰青本人在桂开展项目工作期间的住房补贴、生活补贴、商业保险（须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这三项。

（2）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东盟杰青本人在桂开展项目工作期间的中国内地科研差旅、出席会议、购买必要的科研耗材或服务费用。东盟杰青往返广西至其国籍地以及非项目工作需要的差旅费等支出不在资助范围内。

4. 经费划拨

主管部门将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一次性划拨给接收单位：项目 6 个月合计 10 万元、12 个月合计 20 万元；资助期限为 24 个月的项目经费按年度分 2 次划拨，每年度 20 万元，合计 40 万元，第一年度工作总结及经费结算经中期考核通过后再划拨第二年度的经费。

5. 经费开支

接收单位应按标准逐月向东盟杰青发放生活补助经费（禁止一次性全部发完；具体的发放方式由接收单位与东盟杰青在项目工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据实报销。

6. 个人所得税缴纳：具体税费由接收单位按照中国税务部门规定进行缴纳。

（三）接收单位项目配套经费

鼓励接收单位在自治区科技厅资助经费之外，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设立项目配套经费，对项目投入、东盟杰青工作与生活给予支持。项目配套经费由单位自主管理。

六、项目申报与实施流程

（一）项目申报

接收单位应按照指南对项目及岗位设置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进行项目选题，按项目工作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并认真遴选东盟杰青人选，双方确定意向后，通过邮箱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工作方案和项目研究开题报告等相关材料。

（二）项目下达

所申报的项目、岗位及人选材料经项目执行管理机构评估，由自治区科技厅审核批准后，向接收单位下达项目立项通知。

（三）东盟杰青来华入桂手续办理

1. 接收单位通过“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东盟杰青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东盟杰青可持普通护照和工作许可通知向我国驻外使领馆办理来华工作 Z 字签证。

2. 东盟杰青在入境后应尽快向接收单位所在市人社局或行政审批局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件。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凭工作 Z 字签证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件前往所在地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

[注]: 持公务护照通过Z字签证来华的东盟杰青, 依据我国相关规定, 因公务护照持有人不符合申请工作许可的“雇员”身份条件, 故无法直接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3. 对于符合高层次人才条件的东盟杰青, 可由接收单位向自治区外专局申办《高端人才确认函》。东盟杰青凭此函及相关个人材料, 向所在地的中国驻外使领馆或签证申请中心递交R字签证申请。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发签证, 持证人入境后可在华直接工作, 无需另行申办工作许可。

(四) 到岗与项目开题

1. 到岗

接收单位应与东盟杰青充分沟通, 就项目工作任务及目标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项目工作协议, 并按自治区科技厅的项目立项通知要求在6个月内完成到岗工作手续。逾期不到岗者, 视为自动放弃; 如仍需要接收该东盟杰青, 须重新办理项目申请。

2. 项目开题

(1) 接收单位应在东盟杰青到岗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项目开题会, 项目执行管理机构派工作人员参加开题会。项目开题应由东盟杰青本人对项目工作的目标、重点解决的关键问题以及解决思路、进度安排、预期成果及其转化应用等进行总体的报告。

(2) 开题时, 应明确项目成果及考核指标。其中, 科研类项目需形成可落地、可转化的成果, 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核

心技术研发或优化,形成专利、技术方案等可量化成果至少 1 项;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形成对接产业的技术报告至少 1 篇;与本地企业或产业平台达成成果转化意向或合作协议。政策研究类项目需形成针对性强、可借鉴的成果,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高质量政策研究报告至少 1 篇,提出可落地的政策建议至少 1 项;完成政策调研或专题研讨至少 3 次,形成调研纪要并支撑相关工作;形成政策汇编或案例集至少 1 本。各类项目可增设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战略及我区对外科技合作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家级奖项、成果纳入中外联合声明或重要文件、在促进广西与东盟杰青所在国合作中发挥的关键作用等。

(五) 提交到岗材料

接收单位应在东盟杰青到岗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到岗材料提交给项目执行管理机构,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审后形成报告呈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东盟杰青项目提交以下到岗材料:

- (1)《东盟杰青入桂工作项目执行承诺书》;
- (2)《东盟杰青到岗书面函》;
- (3)《项目研究开题报告》;
- (4)《项目研究工作方案》;
- (5) 签证页复印件;
- (6) 入境记录复印件;
- (7) 保险单据复印件(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 (8) 有效在桂居留许可复印件(可提供办理有效在桂居留

许可回执单);

(9) 接收单位与东盟杰青签署的《项目工作协议》;

(10) 接收单位《东盟杰青在桂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 接收单位《东盟杰青在桂工作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预案》;

(12) 接收单位银行信息。

(六) 经费划拨

1. 到岗材料经自治区科技厅审核通过后, 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接收单位拨付资助经费。

2. 接收单位在收到资助经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应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加盖单位财务章)。

3. 对资助期为 24 个月的东盟杰青项目, 其资助经费分两年度拨付(即 23 万元/人/年)。第一年度期满之前 15 个工作日, 接收单位应提交项目中期工作总结及第一年度经费结算报告, 自治区科技厅考核评估通过后拨付第二年度资助经费。

(七) 东盟杰青项目中期考核

对资助期为 24 个月的东盟杰青项目, 第一年度期满之前 15 个工作日, 接收单位应对照项目开题报告和工作计划进行项目中期工作总结, 并结算第一年度经费。项目工作经评估审核达到预期效果的, 自治区科技厅将拨付第二年度的资助经费, 项目继续执行, 按时结题。如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自治区科技厅停止拨付第二年度的资助经费。

第一年度经费结算有结余的, 如中期考核通过则在第二年度

继续使用；如中期评估不通过则退回自治区科技厅。

（八）项目结题

1. 接收单位应在项目资助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项目结题会，由杰青现场汇报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执行管理机构派工作人员参加结题会。

2. 项目结题实施正面清单验收制，即项目应按项目开题报告和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全部工作、达成预期目标，经费使用符合指南要求。接收单位在项目资助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结题材料，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审验收后形成报告呈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审核。主要结题材料如下：

（1）结题报告。包括《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研究报告》（东盟杰青需要中英文）。内容包括对照接收单位和东盟杰青签订的工作协议、工作计划以及项目开题报告，陈述完成预定工作计划和目标情况、项目取得何种成果、解决了哪些产业领域技术问题、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应用情况、项目后续研究思路及继续合作意愿等内容。

（2）项目经费总结算报告。内容包括经费结算表及支出明细说明，以及经费按规定支出的金额及经费结余情况。若项目经费存在结余，经核定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回自治区科技厅。

（3）双向评估表。为接收单位与东盟杰青互评，评估内容是评估者对对方在项目执行中工作情况的评价与建议。

（4）东盟杰青工作照片。为东盟杰青在项目工作的实际场

景照片，应能反映东盟杰青本人及团队的各阶段的工作全貌，数量不少于 10 张（要求必须包含开题、项目工作现场、东盟杰青参加学术交流或作学术报告、结题的有关内容），JPG 格式，不小于 1MB，每张照片分别提供照片说明。

（九）项目再次申请

对于资助期为 6 或 12 个月成果突出且确需延续研究的项目，由接收单位在项目顺利结题后，于下一批次项目申报期内提出再次申请。再次申请期限可根据科研实际需求，申请 6 个月或 12 个月项目执行期。每个项目仅可再次申请一次。

再次申请需要重新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陈述项目完成情况、后续工作计划和目标情况，项目将取得何种代表性成果，解决哪些重点产业领域技术问题，以及项目再次申请的必要性等。申报材料包括接收单位和东盟杰青重新签订的项目工作协议，制定的工作计划以及项目开题报告等。再次申请的项目与上一期资助的项目原则上应具有一定的延续性。

[注]: 1.资助期限为24个月的项目，暂不支持再次申请。

2.上一期项目结余的资助经费须按规定退回自治区科技厅，待再次申请审核通过后，另外拨付相关资助经费。

（十）特殊情况处理

1.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东盟杰青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工作的，应提交由本人签名并经接收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意的申请报告；如为接收单位的原因，则由接收单位提交报告说明情况。接收单位与东盟杰青应就终止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如因项目确实难以继续执行，东盟杰青本人和接收单位未申请终止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要求项目终止的，由自治区科技厅下发有关通知文件。

2. 项目终止手续参照项目结题的手续办理：

(1) 如项目在执行时终止，已开展部分工作和支出部分经费的，接收单位应提供项目工作总结和经费支出结算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2) 如项目尚未开展任何工作和支出任何经费的，接收单位应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3) 无论什么原因，如东盟杰青未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岗的，视为项目终止，不能够支出任何资助经费。

(4) 项目终止不举行结题报告会。

3. 因项目终止使资助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的，经核定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回自治区科技厅。

七、深化项目合作

(一) 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对已结题项目开展3年成果跟踪。支持项目期满后，接收单位通过联合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多种形式，持续深化与东盟杰青的合作。接收单位须在跟踪时限内，及时将取得的相关成果材料报送项目执行管理机构。

(二) 项目完成后，对广西与东盟国家双向合作交流有突出贡献的东盟杰青，推荐参加广西“金绣球友谊奖”评选。

(三) 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效果好且对我区科技创新合作、助推我区高质量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的接收单位，再次申请本项目

时予以重点支持。

（四）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效果好且对项目主管部门配合度高，对科技创新合作起到积极助推作用的接收单位，在申请自治区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时予以重点支持。

（五）项目完成后，推荐东盟杰青申请各类人才计划，开展长期合作。鼓励接收单位通过联合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多种形式，持续深化与东盟杰青的合作。优化完善闭环管理机制，实施全周期统筹服务，建立“成果产出一转化应用一效果反馈”的闭环管理，实现项目成效的动态优化提升。

八、项目管理架构

项目管理架构由主管部门、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和接收单位组成。主管部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具体由科技人才与科普处组织实施；项目执行管理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指定的专职机构；接收单位为依法在广西区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科研机构、高校或企业。

九、其他

（一）请休假管理

接收单位应根据我国法定休假的有关规定，保障东盟杰青合法休假权益。

东盟杰青在法定节假日或学校寒暑假期间申请回国休假的，需经接收单位审批同意，并在离境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报备至自治区科技厅。如离境时间连续超过 21 个工作日，则该时段将不予发放生活补助经费。

（二）项目违约管理

1. 接收单位违约。接收单位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允许申报本项目。项目执行期内，若接收单位未能按要求提交相关开题、结题材料，未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拒不执行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安排的，不允许再次申报本项目。

2. 人选违约。东盟杰青人选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允许申请本项目。项目执行期内，若东盟杰青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其他工作、未经许可擅自离境、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终止执行本项目，接收单位应立即停止发放该人选的生活经费补贴，并及时报告项目执行管理机构。

3. 接收单位、东盟杰青人选有违约或违反指南有关规定的行为的，主管部门有权终止执行本项目并追究单位或个人的相关责任。

本指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